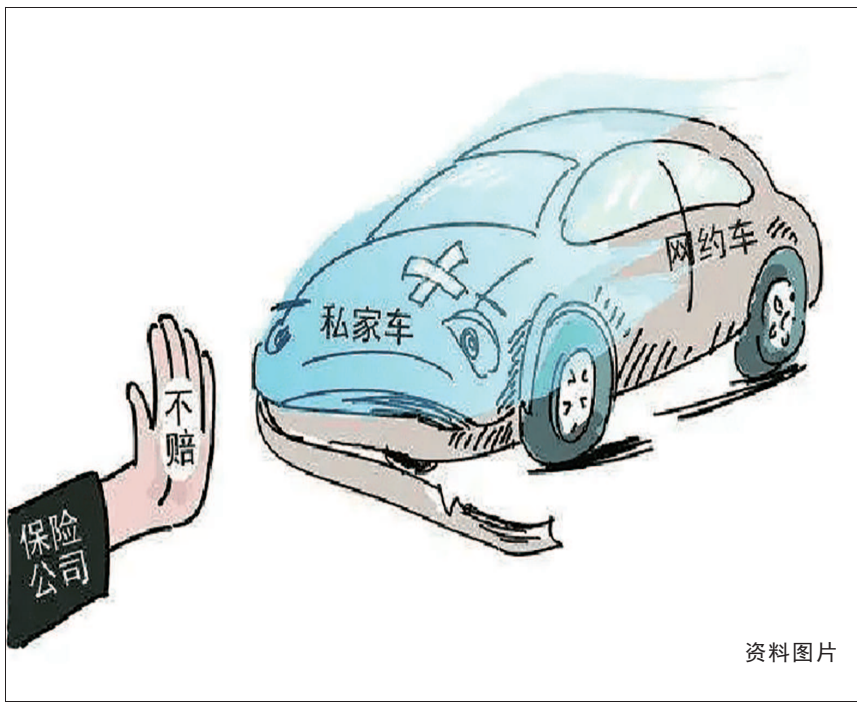


法苑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私家车跑顺风车发生车祸

法院：车主自行承担事故导致的车辆损失



法官解析 >>>

私家车跑网约车 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保险合同中的最大诚信原则是双向的，投保人及保险人都应当遵循。

在投保车辆保险时，投保人应主动告知车辆状况，并按保险公司要求投保相应险种。私家车车主从事网约车业务后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按要求为车辆购买相关保险，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未履行通知义务为由拒赔。

同时，在网约车平台注册过，但之后又不再从事网约车业务的私家车车主，应当及时在平台注销网约车信息，避免保险理赔受到影响。

另一方面，保险公司也应当积极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并适时开发适应网约车发展形势的新险种。

保险公司在与私家车车主订立保险合同时，应仔细询问车主是否从事网约车业务，并提示车主如果今后需从事网约车业务，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此外，由于网约车的风险与正常的营运性出租车风险存在一定差异，建议保险公司可以考虑结合投保车辆实际运营的天数、时长等因素，为广大网约车车主定制个性化的商业保险险种，以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梁某用私家车从事顺风车业务的行为是否应认定为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行为，从而认定某保险公司是否应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本案中，梁某发生事故时间为晚上9点，且梁某未对其自身的出行目的和线路作出合理解释。

事发时，梁某搭乘4名乘客，且乘客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各不相同，相互之间具有一定距离。

结合2021年11月1日至12月6日梁某的接单情况，其每日的接单次数较多，接单时间跨度大，已超出其自行

使用车辆的范围。

综上，梁某的搭乘行为不符合网约车的典型特征，性质上属于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行为，梁某并未就其上述行为通知保险公司。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故某保险公司对本案事故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梁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对方车辆损失的赔偿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

因此，A保险公司要求梁某支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刘洋 邸浩)

据《中国法院报》报道，随着网约车、顺风车等共享出行方式的迅猛发展，不少私家车车主利用闲暇时间接单赚取外快。私家车变网约车，出了事故保险要不要赔？

近日，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约车交通事故保险纠纷案，判决由车主自行承担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对方车辆损失的赔偿责任。

梁某在某顺风车平台注册其所有的小型客车从事顺风车业务。2021年7月，梁某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为涉案车辆向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1年12月，梁某驾驶涉案车辆与汪某驾驶的小型客车碰撞，造成涉案车辆上3名乘客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梁某负全部责任。

事发时，梁某正从事顺风车业务，车上有4名乘客，4名乘客是以拼单方式搭乘梁某的顺风车，搭乘路线、起点终点均不同。汪某修理其小型客车花费已由该车的承保公司A保险公司理赔。

汪某于2022年1月签署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将其向责任方保险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转让给A保险公司。后A保险公司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将梁某及某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支付赔偿金额28485元。

判榜

业主拒缴物业费 法院发出“支付令”

近日，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批物业合同纠纷系列案件，通过发出“支付令”，督促小区业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物业管理费用，“高速”解决了物业公司收取物业费“老大难”问题。

据悉，蓝山某小区34户业主长期不缴纳物业管理费，共计拖欠十几万元。因多次上门催缴无果后，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于9月20日向蓝山法院申请支付令，请求依法对欠缴物业费的业主启动督促程序。经承办法官审查后，认为该案件符合条件，遂依法下达了支付令。

在送达支付令的过程中，承办法官从法理和情理角度，耐心向业主释法说理，并与其解释了何为支付令，支付令的性质、适用情形，告知其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途径等。同时，针对业主提出的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等问题，建议业主通过业主委员会或其他合理渠道，与物业公司进行协商解决。经承办法官与34位业主沟通后，已有21位业主结清了物业管理费。

据统计，今年以来，蓝山县人民法院通过发出“支付令”，成功督促业主缴纳物业管理费74件。

伤者“网络众筹”获资助 肇事方要求折抵赔款未获支持

侵权赔偿的目的是为了制裁侵权行为，但若因为他人的捐款而抵扣或减免了侵权人的侵权责任，这不就相当于让爱心人士为侵权人的侵权行为买单吗？近日，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侵权人主张受害人通过“网络众筹”获得的资金抵扣赔偿款，法院未支持。

2019年12月间，周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将陈某撞倒，造成车辆受损、陈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陈某诉至汝城县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周某赔偿各项损失524290.13元。陈某在住院期间，通过“网络众筹”筹得款项5万余元。周某认为，这5万余元应当扣减。

法院审理后认为，筹款具有社会公众捐款性质，是社会公众对受害人的资助，同时也是一种爱心义举的体现。陈某通过网络平台介绍其实际困难和需求，以取得社会公众（包括亲朋好友）的同情和帮助，该筹款属于社会人员的自发行为，并不是对侵权人的帮助。因此，侵权人应当按照损害结果如数承担侵权责任。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不明责任随意签字 被判承担保证责任

不认可签字时有“担保人”字样，能否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修理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保证人依法对债务人未偿还的修理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2021年7月，齐某与马某发生交通事故致使马某车辆损坏，二人将车送至董某处修理，在取车时因齐某无法支付全部费用，便向董某出具欠条一张，载明齐某尚欠修理费1万元，齐某和马某分别在欠条上签字。后因齐某未偿还欠款，董某将齐某和马某诉至法院，要求齐某支付修理费、马某承担保证责任。

庭审中，齐某对欠付董某修理费的事实无异议，马某认可在欠条中签名，但认为签名时欠条上并没有“担保人”字样，所以不应该承担保证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马某不认可“担保人”字样是其书写，但认可书写了签名，鉴于马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签名时欠条上没有“担保人”的字样，综合在案证据和当事人陈述，认定马某在签名时知晓自己为保证人身份。法院判决齐某在法定期限内向董某返还修理费，马某对齐某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陈宏光 整理